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謝定芳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4
傳真：(02)29602334
電子信箱：fiona52md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2160855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2160855_116教育部二專學分班薦送表-（請輸入學校名稱）.ods）

裝

主旨：為充裕師資來源，落實教學正常化，教育部116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，請貴校規劃提報所屬教師進修需求數量及薦送教師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0月22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52602970號函及教育部115年10月28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526031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充裕師資來源，請貴校評估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後，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（包含特殊教育），提報學分班進修需求數量及薦送教師名單予本局彙整，以利提送教育部。

線

三、教育部將視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（以下簡稱師培大學）於116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，班別包含中等學校第二專長學分班。

四、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，倘需求達25人以上，教育部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，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

縣市就近開班。

五、檢附旨揭需求及薦送表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填妥後（完全中學不含國中部，國中部另案調查）並彙整排序於115年11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免備文將薦送表寄至fiona52md@gmail.com（來信主旨請註記學校名稱及第二專長薦送表），寄出後請來電確認，逾時不候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4 09:03:3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